#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五五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二、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五六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 八、審議案:

- □第一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五期開發計畫區(特貿五CD)開發許可--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消防局、環保局、地政處、工務局建管處、新工處、統立開發公司】
  - 議 決:所提「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容積獎勵原則」,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 請提案機關依修正通過之內容,按一般法規之書寫格式釐整後提會確認,以利 執行。本開發許可審議案,原則按主管機關提案通過;下列事項並請提案機關 依法逕行核辦:
    - 一、計畫引進之居住人口為一、〇〇〇人,超出全特定區計畫分派至本區之計畫人口所必需增加之服務性公共設施,應詳予研討增設,以免影響生活品質。
    - 二、「都市設計」部份請依「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本開發區(特貿五CD)之開發期限亦應按本「特定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規定之期限完成。
    - 三、本案視爲一宗基地整體開發案,依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開發許可受理申 請及作業流程圖之規定,本會權責係整體開發計畫之審議;有關開發行爲之環 境影響評估,其範圍、標準之認定及審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 四、建物採立體連通部分,俟整體開發案實際申請建築時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應 請依當時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三民區部份)中都地區工業區及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及「工十」、「農廿」都市計畫變更及遷廠計畫作業程序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勞工局、環保局、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本市三民區公所、唐榮公司、燁興公司、燁隆公司、許協同先生】
  - 議 決:本案依提案機關評估後所提方案二通過,全名修正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工業區整體開發變更申請案無法提出全部生產中工廠遷廠計畫書處理原則」以符實際;有關中都地區整體開發案業已提委員會審議中,故退請依上開決議另予檢討計畫書、圖並與擬計畫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之工業區之業者再次溝通後,依法重新辦理公告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後,再行提會審議。
- □第三案:變更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17、R18車站地區部分第五種住宅區、特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中國石油公司、本市楠梓區公所】

議決:照案通過。

## 附錄: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容積獎勵原則

#### 一、依 據:

- (一)「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條第五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規定訂定。
- (二)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七次會議審議之決議辦理。
- 二、辦理方式: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項容積獎勵比例之原則,於實際開發申請程 序時核定獎勵之容積。
- 三、獎勵精神:係為鼓勵開發商及地主早日開發,在「總量管制」之精神下給予適當之開發 獎勵容積,並維持本園區整體開發之環境、交通、產業及都市發展主題之品 質而訂定。

## 

- (一)符合開發時程原則-開發完成後,如符合特定區計畫之規定於一年內提出建築執照申請者,得獎勵原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並每增一年遞減百分之三容積獎勵,至第五年止。
- (二)符合主題使用原則-1.獎勵容積如用於都市計畫中之「主題使用」組別部份,給予 特定區計畫規定的原容積之百分之五,並每增一年遞減百分之一容積獎勵,至第五 年止。2.獎勵容積如用於都市計畫中之「允許使用」或「條件性允許使用」組別部 份,原則上不予獎勵。
- (三)交通衝擊評估原則-因獎勵而取得容積者,應重新計算交通衝擊;其未降低基地相 鄰主要道路系統服務等級者,給予主要計畫規定的原容積之百分之五,並每增一年 減百分之一容積獎勵,至第五年止。
- 五、本原則得提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修訂之。